

宜昌市花溪路（峡州大道-宜巴高速） 市政工程-峡州大道节点互通工程苗木移植 情况介绍

一、项目概况

宜昌市花溪路（峡州大道-宜巴高速）市政工程-峡州大道节点互通工程为宜昌中心城区四纵五横城市快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峡州大道作为纵三快速路已经建成通车，花溪路及伍家岗长江大桥组成的横三快速路贯穿整个宜昌新区，连接东站物流园、生物产业园等多个园区，也是串联宜昌北站与主城区联系的纽带。目前，花溪路（伍家岗长江大桥-两河路）段已经建成通车，三峡快速路与花溪路互通正在建设，近期即将建成。本项目承担着快-快转换的交通功能，现状花溪路-峡州大道互通立交为菱型立交，已不满足交通需求，需对其进行改造。立交范围沿花溪路南起HX2+300，北止HX3+040，长约0.74km；沿峡州大道方向西起于XZ0+185，东止XZ1+360，长约1.18km，共设置8条立交匝道，需对道路两侧的绿植进行移植。

二、项目建设意义

完善城市快速路系统，提高路网运行效率，方便出行。

三、苗木移植情况

1月21日，在宜昌高铁生态城建设项目部，宜昌高铁生

生态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花溪路（峡州大道-宜巴高速）市政工程苗木移植专项论证会议，会议邀请了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宜昌市规划院等相关专家，由宜昌高铁生态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汇报相关方案。

会议最终确定了共需要移栽乔木约 6772 株、拆除绿化带约 90604m²，种类包涵了栎树、红叶石、楠球、山茶花、茶梅球、垂柳、杉树、桂花树等。

本次需要移植的树木涉及花溪路中央绿化带、路侧绿化带，峡州大道辅路、匝道两侧绿化带，互通区园地绿化等部位。

四、本次红线范围内绿植现状



互通区绿化迁移范围



互通西南区园地绿化迁移范围



互通西北区园地绿化迁移范围



互通东南区园地绿化迁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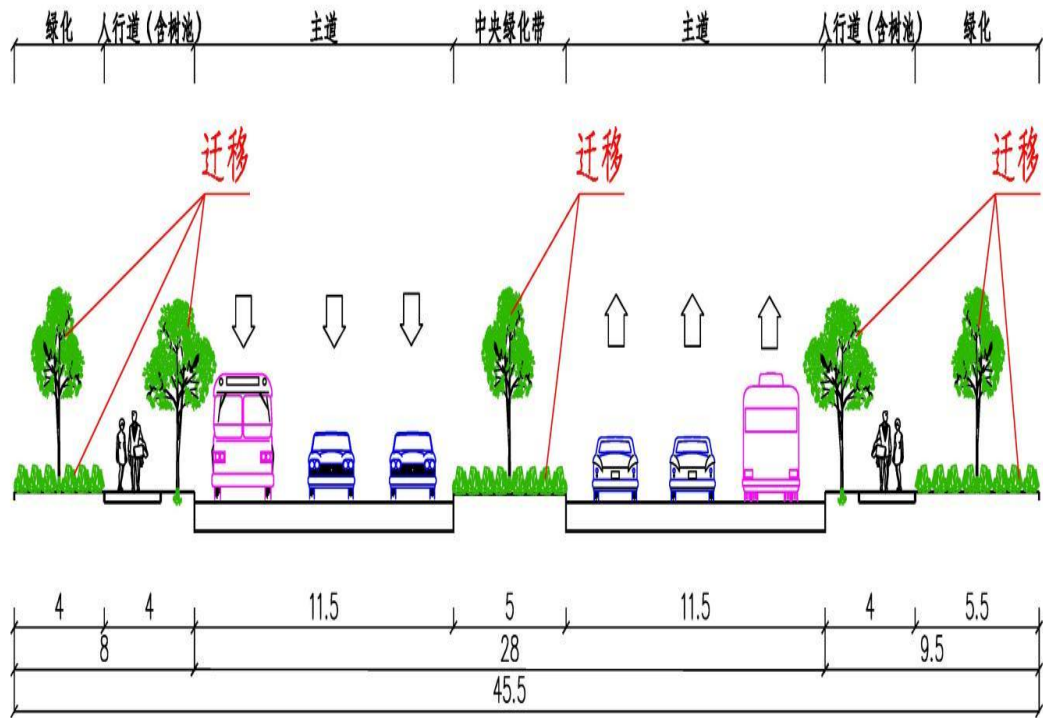
互通东北区园地绿化迁移范围

宜昌高铁生态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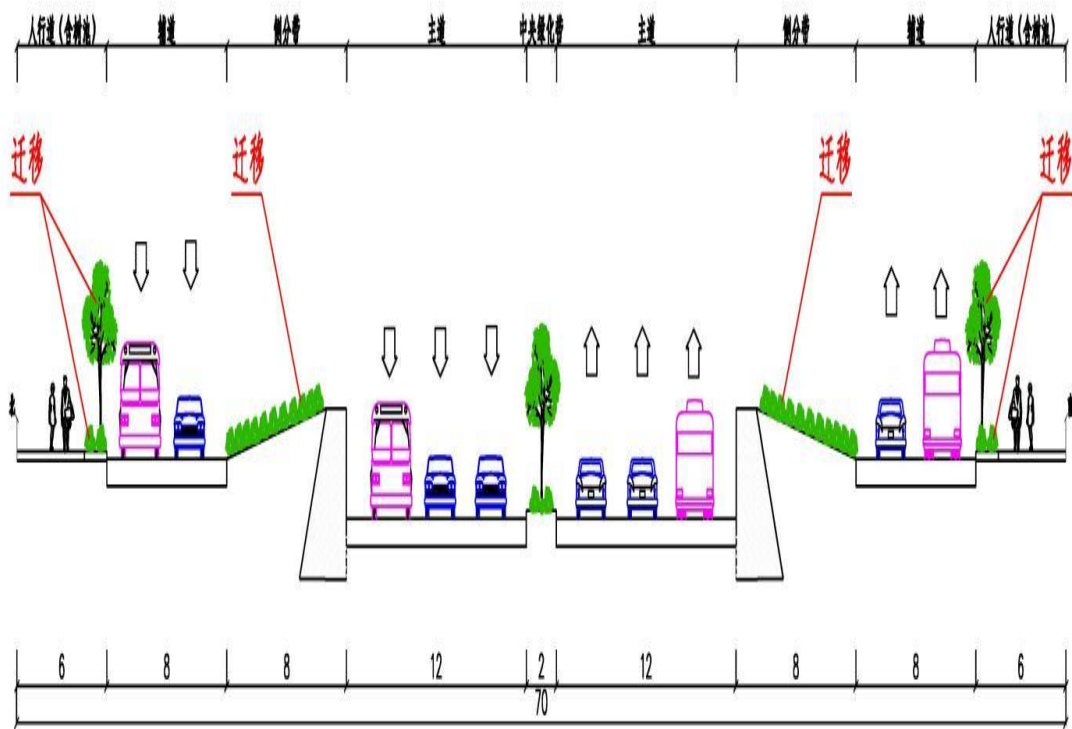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21日



附件一：移植范围



现状花溪路绿化迁移范围



现状峡州大道西侧出入口绿化迁移范围



互通区绿化迁移范围



互通西南区园地绿化迁移范围



互通西北区园地绿化迁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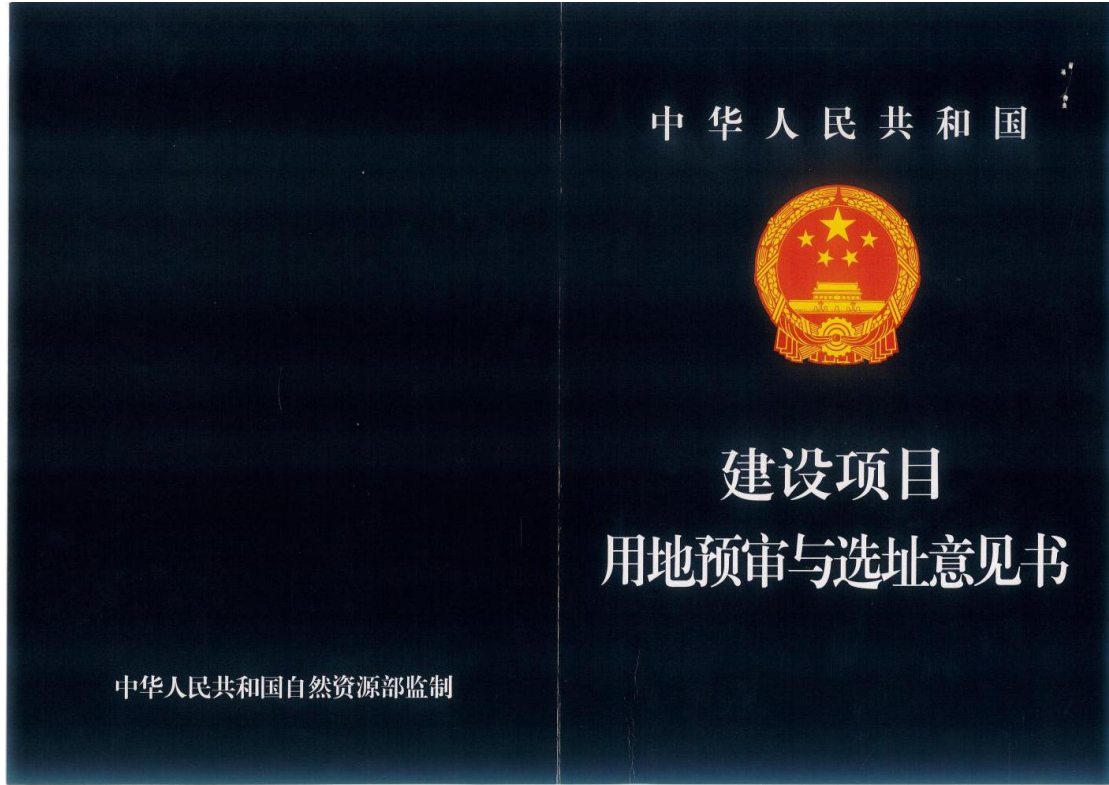


互通东南区园地绿化迁移范围



互通东北区园地绿化迁移范围

附件二：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205012021000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9月14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宜昌市花溪路(峡州大道-宜巴高速)市政工程-峡州大道节点互通工程
	项目代码	2016-420500-04-01-661607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宜发改审批[2021]150号
	项目拟选位置	宜昌市峡州大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190161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884平方米、建设用地188245平方米，未利用地5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工作图



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案卷号: 202108160005172 输出日期: 2021年8月17日

规划设计要求	
业务编号: 202108160005172 用字第420501202100027号	
建设	项目名称: 宜昌市花溪路(峡州大道-宜巴高速)市政工程-峡州大道节点互通工程
项目	项目代码: 2016-420500-04-01-661607
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	项目建设依据: 宜发改审批[2021]150号
本	项目拟选位置: 宜昌市峡州大道
情	拟用地面积(含各: 总用地面积190161平方米, 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884平方米, 建设用地188245平方米, 未
况	地类明细): 利用地32平方米。
况	拟建设规模
城市	经审查, 同意你单位兴建宜昌市花溪路(峡州大道-宜巴高速)市政工程-峡州大道节点互通工程, 其拟用地
规划	范围详见本书附件所示, 请按下列意见进行方案设计。其规划设计条件及要求如下:
行政	一、规划设计要求:
主管	1、拟用地面积: 190161平方米。
部门	2、该项目为花溪路与峡州大道全互通工程。
选址	二、工程方案设计要求:
意见	1、方案内容应包含整治总平面图, 详细设计, 相关附属设施, 管线综合等设计。
	2、方案设计必须符合消防、人防、环保、防震、抗震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并按相关职能部门管
	理规定要求自行办理有关手续。
	3、管线管沟的设计容量应满足周边生产、生活的需求, 敷设方式采用地下综合管沟或直埋。
	4、道路断面及进道方式应满足交通预测需求。
	5、该项目需报送设计方案, 应同时考虑铺装材料及做法。
	6、占用周边权属用地, 应与权属单位协商一致, 若需调整方案应及时向我局申报调整方案。
	三、设计图纸要求:
	1、设计图必须满足现行《宜昌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2、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应符合建设部建质[2004]16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现行
	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要求, 并将设计图纸文本装订成册连同符合我局入档格式的AutoCADR14的dwg格式的设计
	文件磁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一并提交我局审查。
	四、本选址意见书自签发之日起二年内不向我局报送设计方案, 则本书自行失效。

城市	
规划	
行政	
主管	
部门	
选址	
意见	
发放	2021年8月18日
日期	
附件	
附图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图
名称	